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0)

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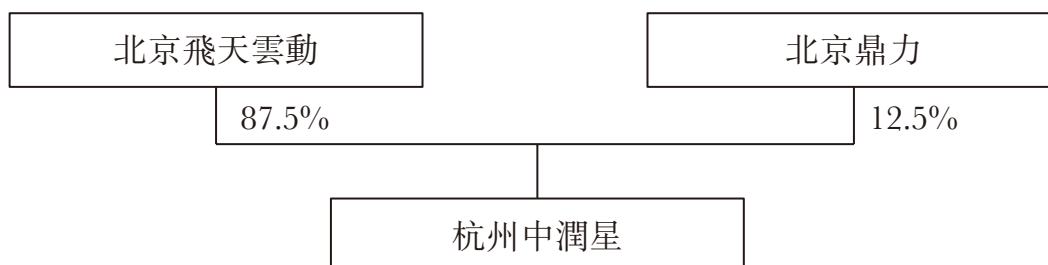
茲提述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視作出售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中潤星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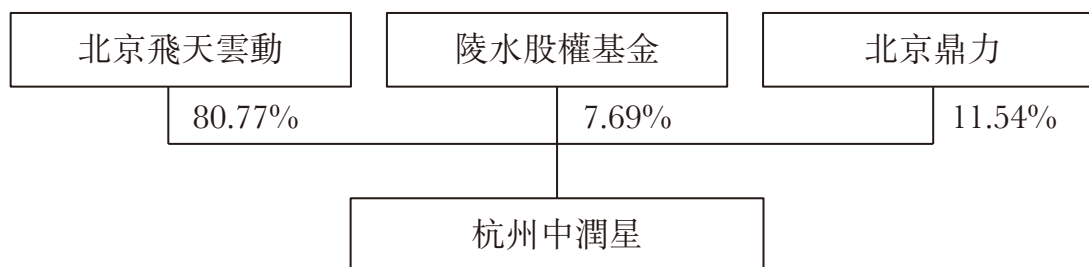
杭州中潤星的股權架構

先前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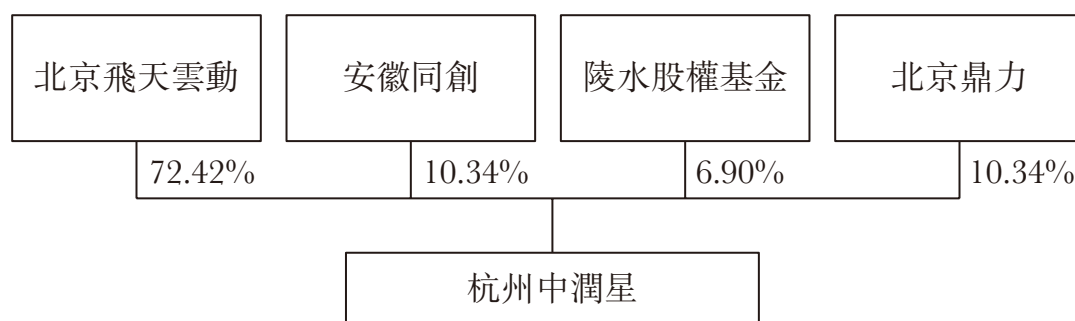
a) 先前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杭州中潤星的股權架構



b) 先前認購事項完成後但認購事項完成前杭州中潤星的股權架構



c) 先前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均完成後杭州中潤星的股權架構



因此，先前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均完成後，北京飛天雲動於杭州中潤星的股權將由87.5%減至72.42%，杭州中潤星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狀態仍維持不變，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陵水股權基金及安徽同創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於杭州中潤星的非控股權益，並將按年分佔杭州中潤星的損益；本公司將應用計量、呈列及披露非控股權益的適用會計規定。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陵水股權基金由以下各方持有：(a)海南陵水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中國政府部門陵水黎族自治縣財政局最終實益擁有)持有79.21%；(b)北京全時天地在線網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90%；(c)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飛天雲動持有9.90%；及(d)泥藕創業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持有餘下0.99%。

作出上述查詢後，董事並不知悉該等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關係或關連。

此外，鑑於陵水股權基金及安徽同創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後，董事會認為先前認購事項或認購事項均不會對上市規則第14A章產生任何影響。

杭州中潤星收購北京中潤星全部股權的年表

有關杭州中潤星收購北京中潤星全部股權之事件時序及現狀如下：

- i) 掌中飛天科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已與北京飛天雲動訂立合約協議，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掌中飛天科技原先持有北京中潤星100%股權；
- ii) 於2025年5月14日，陵水股權基金根據投資協議認購北京中潤星的股權，掌中飛天科技的股權減至92.31%（其中陵水股權基金持有7.69%）；
- iii) 於2025年10月31日，陵水股權基金及北京中潤星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北京中潤星同意回購陵水股權基金持有的全部股權，並註銷通過減資的購回股份；該購回及註銷過程尚未完成，但預計將於2026年7月或之前落實；
- iv) 另外，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掌中飛天科技及杭州中潤星於2025年12月10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掌中飛天科技向杭州中潤星轉讓其於北京中潤星的全部股權（尚未解決的股份回購及註銷完成前）；該轉讓已完成。因此，截至該回覆日期，北京中潤星由杭州中潤星擁有92.31%，陵水股權基金擁有7.69%；及
- v) 尚未完成的股份回購及註銷完成後，北京中潤星將由杭州中潤星全資擁有。

合約安排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北京飛天雲動與掌中飛天科技及其註冊股東於2021年12月16日訂立合約安排。該等安排使北京飛天雲動能夠通過服務及諮詢費安排獲得掌中飛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因此，該等協議涵蓋的合併聯屬實體構成合約安排的一部分。

截至本公告日期，杭州中潤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不計入合併聯屬實體，因此並不構成合約安排的一部分。

北京中潤星曾為掌中飛天科技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合約安排項下的運營公司之一。北京中潤星主要從事綜合性直播及虛擬內容業務。其服務包括(i)娛樂直播；(ii)虛擬直播；(iii)播控工具；及(iv)虛擬知識產權(IP)的開發與商業化。

以下為北京中潤星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11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摘錄自其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25年
11月30日止
11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032
除稅前虧損	8,078
除稅後虧損	8,078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北京中潤星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837,000元及人民幣875,000元。

於2025年12月16日掌中飛天科技向杭州中潤星完成北京中潤星的股份轉讓後，北京中潤星不再為合併聯屬實體，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中潤星不再構成合約安排的一部分。

由於有關掌中飛天科技向杭州中潤星進行的北京中潤星股份轉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計算基準均低於5%。因此，該項股份轉讓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除上述外，本公司謹此澄清，其已獲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北京中潤星的業務活動不受中國有關外資擁有權的法定限制或禁止。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北京中潤星不包括在合約安排內不會產生重大法律影響。

有關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潛在須於予公佈交易的單獨及合併計算的規模測試計算的準確性，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同時明確審閱及批准流程：

- i) 業務發起部門須就交易對手及交易條款進行事實與商業盡職調查，確保關鍵商業要素(包括數量、價格、範圍、付款條款及其他重要條款)的完整性與準確性；
- ii) 本公司各業務、財務及法律部門經理將共同對該交易進行正式評估。本公司各業務、財務及法律部門經理將共同對該交易進行評估。該評估將包括：
 - (i)業務部門將評估與交易相關的條款及條件；
 - (ii)財務部門經理將(a)按單獨基準計算測試規模，及(b)基於上市規則第14.23條項下因素確定是否須合併計算；及
 - (iii)法律部門經理將審查所有規模測試的計算以及所有輸入數據及支持文件(同時按單獨及合併基準)，以確定該交易是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相關規定。倘上市規則的詮釋或出現複雜的法律或財務問題，將向法律顧問及／或合資格財務顧問等專業人士尋求外部意見；

- iii) 完成上述正式評估後，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經理將確保交易的事先批准符合所有程序規定。
- iv) 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隨後將對編製的分析、規模測試結果及各部門意見進行全面審查，確保執行前具備準確性及堅實的商業依據；
- v) 倘某項交易被認定為，或可能成為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該交易將提交董事會或其指定董事會委員會進行最終審核及正式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及發佈任何必要的公告及／或通函；及
- vi) 內部控制部門經理僅在確認所有必要內部程序及批准均已妥善完成後，方會授權加蓋公司印章。所有決策、計算、往來信函，以及法律與財務建議均將詳實記錄並留存，以供審計及監管審查。此外，實施交易後監控，以識別任何與相關交易後續合併的情況。

本公司實施補救行動的狀態及預計時間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實施補救措施，防止本公告所述事項再次發生。除旨在加強對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規定的認識之內部培訓計劃外，已實施該公告所述的補救行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委聘合資格外部專業人士講授內部培訓。該培訓將針對本公司各部門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預計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公司秘書、財務、法律、營運及業務部門主管，以及負責監管合規及披露的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本公司預計將於2026年7月前完成委任該外部專業人士，培訓課程則將於2026年8月舉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磊

香港，2026年7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磊先生、徐冰女士及李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一先生、李月女士及李紹杰先生。